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吉林天朗农业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南塔 22-31 层 邮编：100020
22-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吉林天朗农业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

致：吉林天朗农业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吉林天朗农业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天朗”、“公司”）的委托，担任其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以下简称“本次挂牌”）的专项法律顾问。就本次挂牌，本所已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吉林天朗农业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吉林天朗农业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等文件。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4 日下发《关于吉林天朗农业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要求本所律师对本次挂牌所涉及的相关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法律意见。本所现根据《审核问询函》的要求，对相关事项进行进一步核查与验证，并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吉林天朗农业装备股

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或者公司的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

（三）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挂牌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发表意见事项为准及为限）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财务、会计、验资及审计、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和境外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基于专业分工及归位尽责的原则，本所律师对境内法律事项履行了证券法律专业人士的特别注意义务；对财务、会计、评估等非法律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财务、会计、验资及审计、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等内容时，本所律师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调查、复核工作，形成合理信赖，并严格按照主办券商及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或公司的说明予以引述；涉及境外法律或其他境外事项相关内容时，本所律师亦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或公司的说明予以引述。该等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及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这些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四）本所律师在核查验证过程中已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公司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复

印件，一切足以影响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无任何隐瞒、虚假、遗漏和误导之处。公司保证所提供的上述文件、材料均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有关文件、材料上所有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

（五）对于出具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等公共机构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作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六）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申请本次挂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股转系统审核，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申报材料的修改和反馈意见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有影响的，本所将按规定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

（七）本所同意公司在其本次挂牌而编制的《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股转系统和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是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有关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八）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九）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挂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中未发生变化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再重复发表意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发表的意见与《法律意见书》有差异的，或者《法律意见书》未披露或未发表意见的，则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本所律师根据现行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及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1. 关于收入与业绩

根据申报文件及前次问询回复，（1）报告期内由于行业的周期性变化及极端天气影响，公司的核心产品打捆机的市场需求较低，导致公司业绩下滑；（2）公司的毛利率水平显著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3）公司预计 2024 年全年玉米收获机的销量为 110 台；（4）2024 年 1 月 1 日至前次问询回复出具日，公司离职人员总计 72 人。

请公司：（1）结合公司成立以来的历史业绩情况，分析公司业绩随行业周期变化的波动趋势；（2）结合具体产品的单价和成本、销售模式、直销和经销的占比等，说明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差距的原因及合理性；（3）结合玉米收获机的销售季节性特征，分析公司预测玉米收获机全年销量为 110 台的依据；2024 年 1-11 月玉米收获机的销售情况，若未达到预期，说明原因；（4）说明公司 2024 年 1-11 月的业绩数据、订单签订情况及与去年同期对比情况；（5）说明报告期各期末及期后员工人数、离职人员数量及岗位情况、相关人事纠纷处理进展，离职人员是否涉及董监高等关键主体或核心技术人员，公司较多人员离职原因及合理性、对公司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是否具有稳定性及可持续性。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5）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过程：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实施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公司各期离职人员统计表和花名册；
2. 核查公司人事纠纷的案卷材料及支付凭证，了解公司人事纠纷的进展；
3. 访谈公司人力资源部部长和董事长，了解公司离职人数较多的原因以及公司为降低员工离职率所采取的措施；

4.访谈公司董事长和财务总监，了解员工离职较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5.访谈公司董事长和总经理，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是否具有持续性和稳定性。

(二) 核查内容及结果：

1.事项（5）：说明报告期各期末及期后员工人数、离职人员数量及岗位情况、相关人事纠纷处理进展，离职人员是否涉及董监高等关键主体或核心技术人员，公司较多人员离职原因及合理性、对公司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是否具有稳定性及可持续性。

(1) 说明报告期各期末及期后员工人数、离职人员数量及岗位情况、相关人事纠纷处理进展

①报告期各期末及期后员工人数、离职人员数量及岗位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及期后员工人数、离职人员数量及岗位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2024年4-11月	2024年1-3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期初员工人数	288	295	288	266
本期离职人数	58	15	122	79
其中：生产线操作工	33	4	73	46
基层职能员工	14	4	26	16
区域市场人员	3	5	13	14
研发员工	4	1	5	2
注 初、中级管理岗	4	1	5	1
本期新增人数	43	8	129	101
期末员工人数	273	288	295	288

注：公司将各部门部长、总监认定为中级管理岗，主管、车间主任认定为初级管理岗；

上述离职人员中，生产线操作工主要负责喷涂、抛丸、焊接等技术门槛相对较低的工序性工作。这部分员工多为周边乡镇的农民工群体，工作稳定性较低，导致基层产线出现人员流动频繁的情况，近半数离职人员的司龄不足一年。基层职能人员主要分布在行政、财务、人事等部门，负责公司日常事务性工作，因个人职业规划及通勤问题，也存在一定的人员流失现象。区域市场人员主要负责市

场开拓和售后服务，由于公司业务覆盖全国市场，出差频繁；加之近年农机市场前景气度下行导致绩效薪酬水平下降，部分人员因此离职。

②相关人事纠纷处理进展

公司报告期内及期后人事纠纷的情况与处理进展具体如下：

序号	纠纷情况	处理进展/结果
1	2024年5月，吕兆*向劳动仲裁机构提出仲裁请求，要求公司支付其加班工资及支付被克扣绩效工资	长春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作出裁定，驳回吕兆*的全部仲裁请求。该人事纠纷已完结。
2	2024年5月，苑书*向劳动仲裁机构提出仲裁请求，要求确认其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关系，要求公司支付违法解除经济补偿金及工作日、节假日加班工资。	长春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作出决定，准许苑书*自愿撤回仲裁申请。该人事纠纷已完结。
3	2024年4月，丛*向人民法院提出诉讼请求，要求公司返还社保费，支付拖欠工资、违法解除经济补偿金、未休年休假工资等	一审法院判决吉林天朗向丛*支付拖欠工资、解除劳动经济补偿金、未休带薪年假工资共计64,127.75元。二审法院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终审判决，改判公司支付丛*拖欠工资、经济补偿金、未休年休假工资共计57,739.95元。公司已按终审判决要求履行给付义务，该人事纠纷已完结。
4	2024年9月，董*向劳动仲裁机构提出仲裁请求，要求确认其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关系，要求公司缴纳养老保险，要求公司支付解除合同经济补偿、拖欠工资、加班工资差额、法定节假日工资、未休年休假工资等	已于2024年10月18日调解结案，吉林天朗向董*一次性给付解除劳动合同各项补偿款19,000元。

如上表所示，2022年1月至今，公司与劳动者发生的4起人事纠纷均已完结，公司人事纠纷累计给付金额不超过10万元，对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离职人员是否涉及董监高等关键主体或核心技术人员

2022年至今，公司离职人员中未涉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主体。

公司尚未认定核心技术人员，将研发部部长、各研发项目负责人等认定为核心研发岗位。报告期内离职的研发人员均为基层研发人员，不涉及核心研发岗位。报告期后，公司工艺部总监吕刚因年龄（现年 68 岁）及健康原因于 2024 年 8 月离职。

（3）公司较多人员离职原因及合理性、对公司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①公司较多人员离职原因及合理性

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 1-11 月，公司离职人员数量及离职率如下：

期间	离职人员数量	主动离职人员数量	被动离职人员数量	离职率
2024 年 1-11 月	73	65	8	21.10%
2023 年度	122	120	2	29.26%
2022 年度	79	70	9	21.53%

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离职人员以基层产线工人、基层职能人员和区域市场人员主动离职为主，被动离职人数较少。员工被动离职主要系无法胜任工作被公司辞退或违反公司规章制度，公司依照制度和法律规定履行辞退程序。员工主动离职则与制造业企业劳动力密集型特点、农机行业景气度、公司业务模式、地理位置等因素相关，具体分析如下：

i 劳动密集型制造业普遍面临基层员工离职率高的挑战

公司主营打捆机、玉米收获机等农机产品，属于离散型的装备制造业，生产过程工艺多样、物料繁杂，需要大量的人工搬运、加工和装配，具有劳动密集型特征。劳动密集型制造业普遍面临基层员工离职率高的困境，主要影响因素包括：
a. 制造业一线生产工作往往工作内容单一、体力消耗大、劳动强度较高，容易导致较高的离职倾向；
b. 另外，公司车间产线工人主要为周边乡镇的农民工群体，这部分员工受多重因素影响，在就业选择上往往缺乏长期稳定性，从而在客观上造成了较高的人员流动率。

根据无忧人力资源调研中心发布的《2024 离职与调薪调研报告》《2023 离职与调薪调研报告》，2021 年至 2023 年全国制造业的行业离职率分别为 20.60%、19.00% 和 17.30%，我国制造业普遍存在员工离职率相对较高的特点。

公司作为劳动密集型的农机制造业企业，报告期内及期后存在基层员工，特别是一线生产工人离职率较高的情况，一定程度上体现了行业内企业共同面临的劳动用工挑战，符合所处行业劳动用工的特点。

ii 农机行业景气度降低，加剧了公司基层员工的离职率

由于近年来农机行业景气度降低，打捆机行业整体的市场增量受限，公司整体产销规模有所下降，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公司一线的车间产线工人、市场人员的收入增长预期，加剧了公司基层员工的离职率。

以产线工人为例，随着公司产销规模的下降，采用计件工资方式的车间工人收入水平下滑明显。根据公司统计，2022 年至 2024 年，产线工人生产旺季（4-9 月）月均工资分别为 8,657 元、8,023 元和 6,171 元。随着行业景气度的下降，收入的下降也在一定程度上导致了产线工人的离职。

基层市场人员方面，其激励性薪酬与辖区内农机产品销量相关，报告期内打捆机市场景气度偏低，以辽宁、内蒙古为代表的市场销售规模下滑，部分基层市场人员的激励性薪酬减少，进而引发了一定程度的员工离职。

iii 长期出差的工作模式导致公司一线市场员工存在一定的离职率

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一线市场离职人员占有所有离职人员比重分别为 17.72%、10.66% 和 14.29%，离职率相对较高。公司的主要销售地区为东北、华北、西北地区的经济欠发达省份，每个区域市场员工通常覆盖多个县区而且多为偏远农村地区，为有效服务客户经常需要长途自驾，大部分离职的一线市场人员全年出差天数为 220 天左右，这也使得部分基层市场员工工作较为辛苦，导致公司市场销售、售后服务岗位员工存在一定的离职率。

iv 地理位置、交通通勤等因素导致部分本地员工离职

公司位于吉林省长春市九台经济开发区边缘，地处长春市东北区域，距离城区较远，周边基础设施尚不完善，暂无公共交通可供通勤，单次通勤的时间成本相对较高。地理位置偏远及交通不便等因素也在一定程度上导致部分居住在长春市区的员工选择离职。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离职率较高的情况，系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农机行业景气度、公司销售和售后模式、公司所处位置导致交通通勤不便等多重因素共同导致；公司的离职人数较多具有合理性，与公司所处的行业特点、经营模式和地理位置等客观条件相符。

②公司较多人员离职对公司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虽然公司存在员工离职人数较多的情况，但如前所述，这主要是由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农机行业景气度以及地理位置等客观因素导致，具有其合理性。同时，公司通过建立完善的管理体系和有效的控制措施，使得该等离职情形未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具体分析如下：

i 生产经营层面的影响

公司员工离职主要集中在基层和短期员工群体，对公司整体人员结构影响有限。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研发岗位人员保持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动。从员工规模来看，2022年末、2023年末及2024年11月末，公司员工总数分别为288人、295人和273人，基本保持稳定。

公司凭借完善的管理体系，确保了生产经营活动的连续稳定进行。具体而言，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岗位职责体系和标准化的操作流程，关键岗位实施多人备岗机制，重要工序均采用标准化作业指导书，并建立了完整的技术和工艺文档体系。通过严格的交接管理制度，确保了各项业务平稳有序开展。通过实施精细化管理，有效控制了因人员流动可能带来的效率损失和成本上升。

产品质量和客户服务水平均保持稳定。公司通过严格的质量管理体系和完善的培训机制，确保了产品质量的一致性。在客户服务方面，通过标准化的服务流程和专业的服务团队，维持了较高的客户满意度。

ii 财务方面的影响

如上文所述，公司的生产经营在较多员工离职的情况下仍未受到较大影响。虽然公司净利润、营业收入等财务指标有所下滑，但这主要受行业景气度影响，并非公司员工离职较多所导致。

离职员工引发的额外支出对公司财务状况影响有限。一方面，离职补偿金额整体较低。报告期内的离职主要为员工主动离职，涉及经济补偿的被动离职情况较少，相关补偿支出对公司财务状况影响有限。报告期内，因员工离职涉及的经济补偿总额约为 15.82 万元，占比相对较低。另一方面，员工离职导致的额外招聘、培训支出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亦整体可控。公司通过转岗安排、加强入职培训管理等措施，有效控制了人员流动带来的相关成本增加。

综上所述，公司较多人员离职对公司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公司通过完善的管理体系和有效的控制措施，保持了生产经营的稳定和财务状况的稳健。

(4) 公司生产经营是否具有稳定性及可持续性

尽管公司离职人数较多，但并未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通过公司采取的一系列措施和经营指标来看，公司经营具有稳定性和可持续性。

①公司财务状况稳健，为持续经营提供坚实保障

公司财务状况良好，现金储备充裕。截至 2024 年 11 月末，公司账面现金及各类理财合计超 1.5 亿元，能够充分满足日常经营资金需求。虽然 2024 年业绩有所下滑，但公司预计全年仍将实现盈利，且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预计持续为正，表明公司具备良好的持续经营能力。

②人力资源配置合理，核心团队保持稳定

公司建立了稳定的人才供应体系，与多家人力资源公司保持长期合作关系，能够及时有效地补充所需人才。从历史数据来看，2022 年和 2023 年公司入职人数均高于离职人数，而 2024 年员工总数减少，系公司主动适应业务规模调整，减少新员工招聘所致。目前公司用工规模与生产经营需求相匹配，且核心管理团队和技术骨干保持稳定，为公司持续发展奠定了坚实的人才基础。

③员工福利体系完善，人才吸引力持续提升

公司持续完善薪酬福利体系，采取多项措施提升员工获得感：

i 维持具有市场竞争力的薪酬水平，以产线工人薪酬为例，报告期内普遍保持在8万元/年左右，远超吉林省私营单位就业人员2023年的平均工资5.2万元；

ii 在行业下行周期坚持不裁员、不降薪政策，并通过提升基础工资等方式保障计件工资为主的员工收入稳定；

iii 提供完善的配套福利，包括免费的班车接送，早晚分不同时间段接送长春市及周边县区的员工；提供近300个宿舍床位，有效满足异地员工的住宿需求；免费提供早中晚工作餐；配备各种健身娱乐设施，丰富员工的娱乐生活；设立员工子女升学奖励制度，对于子女考取重点高中、大学、研究生的员工家庭给予1,000-10,000元不等的奖励，助力员工子女的学业发展；

iv 计划在挂牌/上市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让员工共享公司发展成果。

④经营管理体系健全，运营效率持续提升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新员工培训体系和畅通的沟通反馈机制，持续优化管理流程，提高运营效率。公司各项经营指标保持稳定，产品质量和交付时间等关键指标表现良好，客户订单执行顺利，体现了公司经营管理的稳定性和有效性。

⑤发展战略清晰，可持续发展动力充足

公司具备营业收入恢复增长和持续盈利的业务基础。面对打捆机行业周期性调整带来的挑战，公司采取双轮驱动战略：一方面加强打捆机产品的技术革新和迭代升级，巩固市场领先地位；另一方面，公司于2023年战略性布局玉米收获机，预计在未来1-2年内实现规模化销售，为企业带来新的利润增长点，进一步夯实公司中长期盈利能力。

此外，公司正积极筹划挂牌上市，这将进一步增强公司的资金实力和市场竞争力，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提供新的动力。

综上所述，从财务状况、人才储备、薪酬福利、经营管理和发展战略等方面来看，公司具备稳定的经营基础和持续发展能力。公司将继续优化人才管理体系，提升经营效率，确保企业持续健康发展。

（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披露的员工人数、离职人数、岗位情况真实准确；公司离职人员中未涉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主体；公司与劳动者发生的4起人事纠纷均已完结；公司的离职人数较多具有合理性，与公司所处的行业特点、经营模式和地理位置等客观条件相符；较多人员离职对公司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从财务状况、人才储备、薪酬福利、经营管理和发展战略等方面来看，公司具备稳定的经营基础和持续发展能力。

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3. 其他事项

请公司：（1）补充披露“玉米秸秆低损高净智能收获机攻关及产业化项目”环评验收进度；（2）说明股东长期未实缴出资的原因，公司注册资本未实缴期间经营活动的开展情况、营运资金来源及其合法合规性、公司经营规模与营运资金的匹配情况。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2）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过程：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实施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公司与第三方检测机构签订的合同；
2. 查阅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3. 查阅验收专家组出具的验收意见及公司编制的验收报告；

4.网络检索公司的验收公示情况；

5.核查公司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股东会决议等文件，确认注册资本认缴金额、出资期限等信息的合法合规性，核实公司注册资本变更记录；

6.了解公司注册资本未实缴期间三位股东未完成实缴的原因；

7.访谈公司管理层和主要股东关于公司在注册资本未实缴期间经营活动的开展情况、营运资金来源及其合法合规性、公司经营规模与营运资金的匹配情况；

8.获取公司的纳税申报表、借款凭证、出资凭证等资料，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及营运资金来源。

（二）核查内容及结果：

1.补充披露“玉米秸秆低损高净智能收获机攻关及产业化项目”环评验收进度

公司当前环保验收进度如下：

2024年11月12日，公司与吉林省惠津分析测试有限公司签订委托检测服务合同，委托其对全厂废气排放、废水排放、厂界四周噪声进行检测；2024年11月21日，吉林省惠津分析测试有限公司进行采样监测；2024年11月27日，吉林省惠津分析测试有限公司出具《检测报告》（报告编号：11240432311A/11240432311B/11240432311C），根据监测结果可满足相关环境排放标准要求。

2024年12月2日，由建设单位、验收监测单位和技术专家组成的验收工作组出具《出具玉米秸秆低损高净智能收获机攻关及产业化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经验收，该项目验收期间各项监测结果均可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中关于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要求，专家组一致同意通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024年12月3日，公司编制完成《玉米秸秆低损高净智能收获机攻关及产业化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同日，公司于生态环境公示网（<https://gongshi.qsyhbgi.com>）公示验收报告，包含验收监测报告、验收意见和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等三项内容。

2.说明股东长期未实缴出资的原因，公司注册资本未实缴期间经营活动的开展情况、营运资金来源及其合法合规性、公司经营规模与营运资金的匹配情况

(1) 股东长期未实缴的原因

公司自设立至今，股东历次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事项	时间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1	公司设立暨第一次实缴	2009年3月	300.00	300.00
2	第一次增资	2015年3月	3,000.00	300.00
3	第一次减资	2015年12月	2,000.00	300.00
4	第二次增资	2021年12月	8,000.00	300.00
5	第二次实缴	2022年12月	8,000.00	2,800.00
6	第二次减资	2023年11月	2,800.00	2,800.00
7	第三次增资暨第三次实缴	2023年11月	2,828.28	2,828.28

公司注册资本于2015年3月至2023年11月存在未全部实缴的情况。

从合法合规性来看，公司股东未实缴出资行为符合相关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年修正）》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正）》，公司注册资本制度采取认缴资本制，不再对出资期限作出强制性要求，赋予股东充分的出资期限选择权。公司章程亦明确规定了股东王岩、王学中、闫红萍的出资期限为2031年12月31日。公司股东长期未实缴出资不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从实际经营角度来看，股东合理利用公司法赋予的注册资本认缴制灵活性，结合企业各发展阶段的营运资金需求以及自身的出资能力和资金利用效率安排出资进度。股东根据不同发展阶段的实际需求，通过多元化的营运资金来源，有效支持了公司从研发到规模化生产的全过程。随着经营状况的不断改善，公司股东通过分红具备了一定的出资能力，并于2022年完成了2,500万元的出资，反映出对公司长期发展的信心和支持。2015年至2023年期间注册资本未全部实缴没有对公司的正常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公司股东长期未实缴出资是在法律框架内，基于企业实际经营需求和股东出资能力所作出的合理安排，这种以经营成果和发展需要驱动的渐进式出资方式，既确保了资金使用效率，也为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奠定了基础。

(2) 公司注册资本未实缴期间经营活动的开展情况、营运资金来源及其合法合规性、公司经营规模与营运资金的匹配情况

发展阶段	经营活动开展情况	营运资金来源
研发初创期 (2015-2016)	(1) 实施战略转型，将主营业务由钢筋加工销售调整为秸秆农机装备的生产与销售。 (2) 重点投入秸秆打捆机产品研发，进行技术积累和产品创新。	(1) 利用 2009-2014 年原有钢筋加工业务的经营积累作为主要研发资金来源。 (2) 通过股东借款方式补充流动资金，满足日常运营需求。
市场导入期 (2017-2018)	(1) 完成秸秆打捆机产品研发，进入小批量试产阶段。 (2) 建立初步生产线，年产销量实现突破，达到百台规模。 (3) 开始市场布局，建立销售渠道，培育客户群体。	(1) 合理利用前期资金结余，支持生产规模扩张。 (2) 产品销售收入逐步增长，成为主要营运资金来源。
快速发展期 (2019-2023)	(1) 实现规模化生产，建立完整的生产体系和质量管理体系。 (2) 扩大市场份额，提升品牌影响力和市场竞争力。 (3) 完善销售网络，建立稳定的客户群和营销体系。	(1) 经营性现金流持续增长，为扩张提供稳定资金支持。 (2) 2022 年获得股东王岩、王学中、闫红萍 2,500 万元实缴出资。

如上表所示，在业务转型初期，公司主要依托 2009-2014 年原有钢筋加工业务的经营积累作为资金来源，同时辅以适度的股东借款，为研发投入提供了可靠保障。随着产品逐步投产，公司通过产品销售形成了稳定的经营性现金流，收入规模持续增长，资金来源结构不断优化。2022 年，主要股东完成 2,500 万元实缴出资，进一步充实了公司资本实力。公司在发展期间内，始终保持规范运作，资金来源清晰，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公司展现出良好的经营规模与资金匹配性。在研发初创期，将有限资金重点投入产品研发。随着产品进入市场导入期，公司根据订单规模和生产需求，合理配置营运资金，实现了生产规模与资金实力的动态平衡。在快速发展期，公司通过销售收入和股东出资的良性互补，建立了与经营规模相适应的资金管理体系，

有效支撑了业务扩张需求。这种循序渐进的发展模式，确保了公司注册资本未全部实缴的情况下实现了经营规模的稳健增长。

（三）核查结论：

1. 公司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进行了采样检测，通过了专家组的验收，目前已经进入验收公示阶段；

2. 公司注册资本未实缴期间的认缴制安排符合法律法规要求和公司章程约定，股东未实缴出资主要基于公司实际经营需求和资金使用效率的考虑。公司通过原有业务积累、产品销售收入、股东借款等多元化方式筹措营运资金，公司各阶段营运资金与公司经营规模相匹配，注册资本未全部实缴没有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吉林天朗农业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之签署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王冠

孟文翔

侯镇山

2024年12月16日